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14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債 務 人 宋明汕

一、債務人宋明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1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宋明汕、宋明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宋明樺已將戶籍遷入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記錄資料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宋明樺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上開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宋明樺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